

证券代码：835969

证券简称：华凌股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1385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华凌建材公司翰林庄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工作无实质性进展，马家湾矿山整合重组工作亦无实质性进展；2025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357.14 万元；公司存在多起已判决未执行诉讼案件，涉案金额 130.03 万元；同时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金融借款本金 679.37 万元及利息 292.30 万元。

如附注二所示，华凌建材公司针对上述情况采取了应对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关键资质证件仍未取得、矿山整合计划未实现实质性推进、相关业务经营状况未见改善迹象，受限于上述客观条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验证相关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该事项导致应对措施的实施效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凌建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

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秉持审慎、客观的职业态度，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严谨性表示充分尊重与理解，认为该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报告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